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MAN YUE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4)

###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末期業績公佈

#### 業績摘要

- 收入減少5.0%至1,322,1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91,650,000港元）
- 毛利率為22.0%（二零一二年：23.7%）
- EBITDA比率為15.9%（二零一二年：16.3%）
- 經營溢利減少37.6%至72,94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16,925,000港元）
- 本年度溢利減少22.8%至60,8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835,000港元），純利率為4.6%（二零一二年：5.7%）
- 借貸淨額對權益百分比由二零一二年之29.8%改善至28.3%
- 每股資產淨值上升至3.21港元，而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每股資產淨值為2.99港元
- 擬派末期股息為每股1.5港仙，而全年擬派股息為每股3.5港仙（二零一二年：4.5港仙）

#### 末期業績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本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 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2及3	1,322,182	1,391,650
銷售成本		(1,031,038)	(1,061,934)
毛利		291,144	329,716
其他收入	3	6,337	7,648
其他虧損淨額	3	(888)	(420)
銷售及分銷費用		(62,412)	(59,307)
行政費用		(158,650)	(159,444)
其他經營費用		(2,590)	(1,268)
經營溢利	4	72,941	116,92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5	8,480	(7,840)
財務支出	6	(28,068)	(27,615)
財務收入	7	8,541	12,208
應佔合營企業之業績		11,806	5,573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6,569	(318)
除稅前溢利		80,269	98,933
稅項	8	(19,438)	(20,098)
本年度溢利		60,831	78,835
應佔溢利：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61,021	79,875
— 非控股股東權益		(190)	(1,040)
		60,831	78,835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9		
— 基本		12.74港仙	16.67港仙
— 攤薄		12.74港仙	16.67港仙
		千港元	千港元
股息	10		
— 中期		9,582	9,582
— 擬派末期		7,186	11,977
		16,768	21,559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溢利	<u>60,831</u>	<u>78,835</u>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 扣除稅項後資產重估盈餘	7,238	22,730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項目		
—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公允值之變動	335	264
— 匯兌差額	<u>60,072</u>	<u>(3,624)</u>
本年度扣除稅項後其他全面收益	<u>67,645</u>	<u>19,370</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b>128,476</b></u>	<u><b>98,205</b></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28,483	99,239
—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u>	<u>(1,034)</u>
	<u><b>128,476</b></u>	<u><b>98,205</b></u>

## 綜合資產負債表

	附註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829,366	834,345
土地租賃預付款		31,753	95,235
投資物業	11	83,004	65,341
無形資產		1,877	4,864
於合營企業之投資		111,757	94,910
於聯營公司之投資		69,797	40,070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預付按金		64,689	63,323
可供出售投資		12,258	20,203
其他預付款項		3,636	6,896
遞延稅項資產		10,281	13,847
<b>非流動資產總值</b>		<b>1,218,418</b>	<b>1,239,034</b>
<b>流動資產</b>			
存貨		416,501	409,134
應收貿易賬款	12	396,305	400,5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10,954	101,634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		104,076	99,545
應收合營企業之款項		47,562	44,808
應收聯營公司之款項		33,214	–
以公允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		55	56
衍生金融工具		–	167
可收回稅項		8,438	1,577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433,363	625,400
		<b>1,550,468</b>	<b>1,682,904</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9,384	–
<b>流動資產總值</b>		<b>1,559,852</b>	<b>1,682,904</b>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13	184,876	187,79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77,237	85,878
應付合營企業之款項		47,273	45,735
衍生金融工具		5,864	5,772
應付稅項		4,628	8,527
銀行貸款		536,776	514,717
應付股息		38	34
		<b>856,692</b>	<b>848,462</b>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負債		6	–
<b>流動負債總值</b>		<b>856,698</b>	<b>848,462</b>
<b>流動資產淨值</b>		<b>703,154</b>	<b>834,442</b>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b>1,921,572</b>	<b>2,073,476</b>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二年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921,572</u>	<u>2,073,476</u>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337,022	536,166
衍生金融工具	10,931	24,924
長期服務金撥備	1,029	1,448
遞延稅項負債	20,779	18,186
遞延收入	<u>13,069</u>	<u>61,146</u>
非流動負債總值	<u>382,830</u>	<u>641,870</u>
資產淨值	<u>1,538,742</u>	<u>1,431,606</u>
<b>權益</b>		
股本	47,909	47,909
儲備	1,476,236	1,366,815
擬派末期股息	<u>7,186</u>	<u>11,977</u>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1,531,331	1,426,701
非控股股東權益	<u>7,411</u>	<u>4,905</u>
權益總值	<u>1,538,742</u>	<u>1,431,606</u>

# 附註

## 1 編製基準

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而編製。除以公允值計量之土地及樓宇、投資物業、衍生金融工具、以公允值計入收益表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可供出售投資外，此等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

### 過往年度比較數字

於綜合收益表中，往年之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已變現虧損5,546,000港元已由「其他虧損淨額」重新分類為「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動」，以反映該等交易之性質及特性。

(a) 本集團已於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報」之修訂本有關其他全面收益。該修訂本之主要變動為要求實體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益」之項目按該等項目其後會否有可能重新分類至收益表之基準分組。採納該修訂本之影響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附屬公司指由本集團控制之所有實體（包括結構實體）。當本集團有權控制一家實體、面對或有權取得來自其涉及該實體之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通過其對實體之權力影響有關回報時，則本集團控制該實體。附屬公司從控制權轉移至本集團日期起全面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日期為止。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聯合安排」着重於該安排訂約各方之權利及責任（而非其法定形式）。本集團已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就所有聯合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於聯合安排之投資視乎各投資者之合約權利及責任（而非聯合安排之法定架構）而分類為合營業務或合營企業。本集團已評估其聯合安排之性質，並將其聯合安排界定為合營企業。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二零一一年）「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投資」包括要求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於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後以權益法入賬之規定，與本集團現行政策貫徹一致。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該新訂準則包括於聯合安排、聯營公司、特殊目的實體及其他資產負債表外公司等其他實體各種形式之權益之披露規定。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載列規定之披露資料。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公允值計量」旨在透過提供公允值之確切釋義及公允值計量之單一來源及於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使用之披露規定，提升一致性及減低複雜程度。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載列有關金融資產及非金融資產之披露資料。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亦於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強制生效，惟對本集團之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或現時與本集團無關：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 (修訂本)	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政府貸款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修訂本)	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修訂本)	綜合財務報表、聯合安排及於其他實體之 權益披露：過渡指引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 委員會)—詮釋第20號 年度改進項目	露天礦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二零零九年至二零一一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 (b) 下列新訂或經修訂之準則及詮釋為已頒佈但於由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開始之財政年度尚未生效，且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修訂本)	非金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披露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修訂本)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sup>2</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 (二零一一年)(修訂本)	投資實體綜合入賬 <sup>1</sup>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1號	徵稅 <sup>1</sup>

<sup>1</sup> 修訂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修訂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本集團預期應用上述新訂或經修訂準則及詮釋對本集團業績及財務狀況並無重大影響。

## 2 分部資料

由本集團全體執行董事組成並由本公司董事總經理領導之執行團隊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本集團之表現。

由於本集團大部份業務營運乃與製造、銷售及分銷電子零件有關，主要營運決策人按整間公司之財務資料作出有關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決策。因此，本集團只有一個單一可呈報分部。主要營運決策人定期檢討之主要表現指標概要載列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收入	<b>1,322,182</b>	1,391,650
毛利	<b>291,144</b>	329,716
毛利率(%)	<b>22.0%</b>	23.7%
EBITDA (附註i)	<b>210,216</b>	226,427
EBITDA比率(%)	<b>15.9%</b>	16.3%
經營費用 (附註ii)	<b>223,652</b>	220,019
經營費用相對收入比率(%)	<b>16.9%</b>	15.8%
本年度溢利	<b>60,831</b>	78,835
純利率(%)	<b>4.6%</b>	5.7%
資產總值	<b>2,778,270</b>	2,921,938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b>1,531,331</b>	1,426,701
存貨	<b>416,501</b>	409,134
存貨週轉天數	<b>147</b>	141
應收貿易賬款	<b>396,305</b>	400,583
應收貿易賬款週轉天數	<b>109</b>	105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b>184,876</b>	187,799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週轉天數	<b>65</b>	65
計息債務總額	<b>873,798</b>	1,050,883
現金及現金等值物	<b>433,363</b>	625,400
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之現金	<b>6,783</b>	—
借貸淨額	<b>433,652</b>	425,483
借貸淨額對權益比率(%)	<b>28.3%</b>	29.8%

附註(i)： EBITDA指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

附註(ii)： 經營費用指本集團經營其一般業務所產生之費用，包括銷售及分銷費用、行政費用及其他經營費用。



下表列報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及非流動資產：

### 收入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60,940	181,124
中國大陸	603,666	627,418
臺灣	269,406	175,094
東南亞	79,582	141,626
韓國	18,705	65,036
美國	70,502	40,887
歐洲	58,252	78,574
其他國家	61,129	81,891
	<u>1,322,182</u>	<u>1,391,650</u>
總計	<u><u>1,322,182</u></u>	<u><u>1,391,650</u></u>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工具）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香港	140,147	115,907
中國大陸	985,666	1,048,597
其他國家	70,066	40,480
	<u>1,195,879</u>	<u>1,204,984</u>
總計	<u><u>1,195,879</u></u>	<u><u>1,204,984</u></u>

### 3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

收入，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乃指所售出貨品經已扣除退貨及折扣之發票淨值。

收入、其他收入及其他虧損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收入</b>		
製造及買賣電子零件	1,286,645	1,391,185
買賣原材料	<u>35,537</u>	<u>465</u>
	<b><u>1,322,182</u></b>	<b><u>1,391,650</u></b>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其他收入</b>		
來自合營企業之顧問收入	-	5,000
廢料銷售	339	268
中國政府補助	2,735	1,118
投資物業產生之租金收入	1,510	240
其他	<u>1,753</u>	<u>1,022</u>
	<b><u>6,337</u></b>	<b><u>7,648</u></b>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b>其他虧損淨額</b>		
衍生金融工具之公允值(虧損)/收益	(605)	314
投資物業之公允值收益	17,613	3,929
出售土地租賃預付款收益	1,946	-
匯兌差額淨額	(11,272)	1,326
一項可供出售投資之減值虧損	<u>(8,570)</u>	<u>(5,989)</u>
	<b><u>(888)</u></b>	<b><u>(420)</u></b>

#### 4 經營溢利

計入綜合收益表之費用：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8,803	96,878
土地租賃預付款攤銷	2,096	2,129
無形資產攤銷	980	87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	(238)	(77)
以公允值計入收益表之 金融資產公允值虧損／(收益)	<u>1</u>	<u>(6)</u>

#### 5 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動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利率掉期之公允值收益／(虧損)	<u>8,480</u>	<u>(7,840)</u>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若干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訂立之利率掉期合約，合約年期各為十年。該等合約乃為穩定本集團於合約期內之整體利息支出而訂立。

#### 6 財務支出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償還之銀行貸款之利息支出	<u>28,068</u>	<u>27,615</u>

#### 7 財務收入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給予合營企業之貸款之利息收入	4,243	4,162
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之利息收入	<u>4,298</u>	<u>8,046</u>
	<u>8,541</u>	<u>12,208</u>

## 8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本年度於香港賺取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二零一二年：16.5%）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之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根據其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計算。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本年度支出：		
即期：		
香港	9,061	18,505
中國大陸	4,772	12,278
過往年度撥備不足	1,420	292
	<u>15,253</u>	<u>31,075</u>
遞延	4,185	(10,977)
本年度總稅項支出	<u><u>19,438</u></u>	<u><u>20,098</u></u>

根據中國大陸相關稅務規則及法規，本公司若干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可享有免稅優惠。若干位於中國大陸之附屬公司須按15%至25%不等之適用稅率繳納所得稅。

##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溢利61,02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9,875,000港元）及本年度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479,090,000股（二零一二年：479,090,000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乃透過調整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以假設兌換所有具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

由於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之未獲行使購股權為具有反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故該等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 10 股息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中期－每股普通股2.0港仙（二零一二年：2.0港仙）	9,582	9,582
擬派末期－每股普通股1.5港仙（二零一二年：2.5港仙）	7,186	11,977
	<u><u>16,768</u></u>	<u><u>21,559</u></u>

## 11 投資物業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按公允值		
於一月一日	65,341	–
收購	–	54,245
轉撥自業主自用物業	–	7,163
公允值調整收益	17,613	3,929
匯兌調整	50	4
	<u>83,004</u>	<u>65,341</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u>83,004</u>	<u>65,341</u>

## 12 應收貿易賬款

於結算日，按付款到期日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即期及於付款期限內	335,425	315,163
逾期1至3個月	45,544	74,138
逾期4至6個月	13,837	9,487
逾期7至12個月	1,376	1,677
逾期超過1年	123	118
	<u>396,305</u>	<u>400,583</u>

本集團與其客戶之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方式，惟新客戶一般須預先付款。信貸期一般為90天，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150天。每名客戶均設有最高信貸額。本集團致力對尚未收取之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並設有信貸控制部將信貸風險減至最小。高級管理人員定期檢討逾期結餘。由於上文提到之原因及本集團之應收貿易賬款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因此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應收貿易賬款為免息。信貸風險主要透過信貸保險對沖。

### 13 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

於結算日，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付貿易賬款及票據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應付貿易賬款：		
1至3個月	88,199	102,682
4至6個月	54,244	62,404
7至12個月	10,081	12,226
超過1年	11,044	7,779
	<u>163,568</u>	<u>185,091</u>
	<u>21,308</u>	<u>2,708</u>
應付票據	<u><u>184,876</u></u>	<u><u>187,799</u></u>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回顧

對眾多電子企業（包括全球大部分電子元件供應商）而言，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年度」）仍然充滿挑戰。本年度內，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大陸）放緩，加上持續調整銷售策略，放棄利潤偏低之產品及其客戶，令本集團銷售收入與去年比較錄得溫和跌幅。

儘管中國大陸之原材料及生產成本於本年度內大幅上漲，惟二零一三年之毛利率仍錄得約22.0%，跌幅輕微。然而，本集團之未計利息支出、稅項、折舊及攤銷前盈利比率（「EBITDA比率」）維持於15.9%。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淨借貸比率為28.3%，屬低水平，顯示本集團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供未來數年擴充產能之用。

本集團為全球重要電子元件主要供應商，受高分子電容器銷量增長理想帶動，本集團於二零一三年得以維持增長勢頭。儘管本年度內經營環境嚴峻，我們欣然報告，市場上對我們雙電層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模組及電力電子薄膜電容器之需求日益增加。我們有十足信心，本集團於提供更多元化之高科技產品組合，未來數年締造更優秀業績。

本集團獲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頒發香港工商業獎：生產力及品質大獎。本集團一直注重嶄新科技研究及開發（「研發」）及增加產能，讓本集團得以維持其作為電容器行業主要全球製造商之領導地位。獲頒此項業界殊榮，印證我們在提高產品及服務質素方面之努力，對提升本集團整體盈利及促進本集團業務發展起著關鍵作用。

### 財務回顧

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收入輕微下跌至1,322,18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1,391,650,000港元），較去年減少5.0%，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內全球經濟（尤其是中國大陸）放緩及本集團持續調整銷售策略所致。

本年度之毛利為291,144,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29,716,000港元），較去年下跌11.7%。儘管本年度內原材料及生產成本大幅上漲，惟毛利率仍能維持於22.0%。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確認衍生金融工具公允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8,480,000港元（二零一二年：虧損7,840,000港元）。有關衍生金融工具乃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及二零一零年訂立之若干長期利率掉期合約，訂立合約之目的為對沖本集團未來借貸成本。本集團已於年結時將該等金融工具之公允值升幅入賬至綜合收益表內。此項目並不影響本集團之現金流。

本集團亦確認投資物業公允值之變動所產生之收益17,61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3,929,000港元）。該等物業擬持有作長期投資之用，以透過賺取租金收入獲得穩定現金流入。

本集團之EBITDA為210,216,000港元（二零一二年：226,427,000港元），而EBITDA比率為15.9%（二零一二年：16.3%）。

本年度溢利為60,8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78,835,000港元），而純利率為4.6%（二零一二年：5.7%）。董事會已決議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1.5港仙。本年度之股息總額為每股3.5港仙，包括已宣派及派付之中期股息每股2.0港仙。

本集團確認其於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日之公告仍然有效，該公告聲明，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五日就有關高分子電容器業務之控股公司之股份擬於臺灣證券交易所申請主要上市而提交之上市輔導仍在進行，並須待（其中包括）董事會進一步估算、評估及審批、根據上市規則第15項應用指引獲聯交所批准、臺灣證券交易所及中華民國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批准、本公司股東批准（如需要）、根據當時市況及待董事會之最終決定後，方可作實。董事會將就有關上市進展（如適用）另行發表公佈。



## 業務回顧

### 市場概覽

於二零一三年，環球鋁電解電容器市場狀況波動。競爭力較低之小型鋁電解電容器生產商（尤其是位於中國大陸之生產商）受到本年度內客戶訂單減少及經營成本增加所影響，被逼縮減規模甚至結業。本集團仍然為全球鋁電解電容器主要供應商之一，旗艦品牌SAMXON®在業內擁有雄厚市場優勢。儘管本年度經營環境挑戰重重，惟本集團仍能吸取市場適應能力較弱的小型鋁電解電容器製造商流失之市場份額。本集團以較具競爭力之價格推出高質素產品，讓本集團享有競爭優勢，藉環球供應鏈多元開拓及針對主要客戶推出優質產品之策略，提高市場佔有率。據我們觀察所得，鑒於本年度上半年分銷渠道之存貨已清理，全球主要客戶於二零一三年最後一季之需求出現穩定增長趨勢。

自二零零六年成功推出高分子電容器以來，本集團一直為此項產品之全球主要供應商之一，二零一三年不論在數量或應用範圍方面均見理想增長。本集團另一先進科技產品－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發展成績有目共睹，本年度內已經投入大規模生產。我們現時為世界上極少數擁有專業技術知識及能力，可生產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產品的製造商之一。我們預期不久將來市場對此高科技產品之需求將顯著增加，於智能電話及平板電腦等消費電子產品方面之應用將更趨廣泛。

### 營運回顧

本集團於過去數年成功轉型，成為全球鋁電解電容器、高分子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及雙電層電容器模組、鋁箔及化學品等數種重要電子元件之主要供應商。作為全球其中一家最創新之多元化電子元件製造商，本集團一直加速發展業界欣羨的嶄新技術。近年，本集團首度推出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及雙電層電容器模組等新產品，獲市場高度好評，清楚印證本集團在發展新技術方面之努力。我們現正積極進行研發，投入更多資源研究應用於節能及能量儲存應用方案之消費產品及工業用新元件。

基於預期銷售勢頭強勁，本集團將準備就緒，邁進下一個增長階段，包括調整銷售策略及重組銷售架構。實行上述舉措後，我們定能更快、更準確及更有效地為全球日益多元化之市場提供更優質產品及服務。我們將繼續運用傳統鋁電解電容器及高分子電容器業務之研發實力及競爭優勢，同時發展新業務以捕捉市場上各個增長機會。

我們在發展能量儲存系統市場方面之主要戰略於二零一三年已露投資成果。我們已開始為多間大型中國工業企業提供能量儲存系統產品，最終目標為提供電力管理及能源應用之全面解決方案。我們預期此產品系列之貢獻將於未來數年逐步增加。

中國大陸之生產及勞工成本持續大幅上漲。除調整產品組合及重整銷售策略外，本集團繼續透過推動自動化及精簡生產工序以提升生產效益，亦同時加緊控制不必要的生產開支。此外，增加鋁箔及若干化學品等主要原材料之內部供應亦能提升未來數年之製造溢利。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未償還銀行借貸總額為873,798,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050,883,000港元），主要包括銀行貸款及貿易融資信貸。將於一年內到期以及於第二至第五年到期之銀行借貸金額分別為536,776,000港元及337,02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為514,717,000港元及536,166,000港元）。

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值物433,363,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5,400,000港元）及計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6,783,000港元後，本集團之借貸淨額為433,652,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25,483,000港元）。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東權益為1,531,331,000港元（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6,701,000港元）。故此，本集團之淨借貸比率為28.3%（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8%）。

於本年度，本集團之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為71,469,000港元。此數字代表除稅前溢利80,269,000港元，已就非現金項目作出調整，包括加回折舊及攤銷101,879,000港元，扣除應佔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業績18,375,000港元，再扣除營運資金之變動淨額37,547,000港元及扣除其他調整54,757,000港元。本集團於本年度之投資活動現金流出淨額為70,972,000港元，包括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款項和預付按金60,818,000港元、於聯營公司之額外投資24,930,000港元，再加回其他調整14,776,000港元。

本集團之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本集團主要以港元、人民幣、美元及日圓進行業務交易。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故此方面並無重大外匯風險。為控制人民幣升值之影響，本集團已增加於中國大陸之收入，讓集團能對人民幣支出進行對沖。本集團繼續主要透過訂立遠期合約控制來自日圓及人民幣之外匯風險。本集團之長期銀行貸款融資均主要以港元計值及以浮動利率計息。本集團亦訂立長期利率掉期合約對沖利率風險。信貸風險主要透過信貸保險對沖。

## 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本集團預期儘管中國大陸內需市場持續放緩，整體全球經濟將會穩步復甦。鑑於現時市場氣氛保守，本集團預測在過去數年將產品平台多元化之努力，將可帶來溫和銷售增長。本集團計劃更妥善地管理產品及客戶組合，以及提升新產品系列—包括雙電層電容器、雙電層電容器模組、電力電子薄膜電容器及疊片式高分子固態電容器之溢利貢獻。

製造業之經營環境於未來數年將持續充滿挑戰。原材料、勞動成本及生產費用急升以及人民幣升值，均打擊本集團之溢利率，逼使包括本集團在內之各間企業放棄無利可圖之產品及客戶，發展優質產品之特種市場，並積極全面推行成本控制。

本集團致力於新型電子元件及創新節能技術之研發，並將於未來數年持之以恆。我們將提高生產過程之自動化水平，並調配更多資源加強研發能力。本集團相信專心致志於先進技術及高利潤產品，長遠而言可提高業務整體盈利能力。

中國政府致力發展新能源、新材料、節能及環保、信息科技及新能源汽車之政策，切合本集團之長遠策略，勢將有利本集團把握新商機，並帶來銷售增長。本集團在先進創新產品開發方面之優勢將於未來數年有助擴大產品平台，拓展銷售網絡，及建立銷售增長勢頭。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僱用78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3名）僱員，而包括所有中國大陸及海外辦事處之僱員在內合共為2,823名（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79名）。本集團之僱員薪酬政策以公平獎賞、具獎勵性、論功行賞及薪酬方案緊貼市場水平為原則。薪酬方案通常會予以定期檢討。除薪金外，本集團亦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公積金供款、醫療保險及與表現掛鈎之花紅。

##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企業管治

本集團一直遵守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之適用守則條文（「守則條文」）。本公司已提早採納守則條文作為其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以下為例外情況：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目前，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委任並無指定任期，但須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87條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認為於本年度已採取足夠措施，以確保本公司之企業管治常規符合守則條文。

## 遵守標準守則

本集團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以規管董事所進行之證券交易。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本年度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並非由本公司前任或現任核數師所僱用，與彼等亦無聯繫。

本集團之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羅兵咸香港」）已就本集團本年度之初步業績公佈中所列數字與本集團本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數字核對一致。羅兵咸香港就此執行之工作並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uditing)、香港審閱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Review Engagements)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Hong Kong Standards on Assurance Engagements)而進行之核證聘用，因此羅兵咸香港並無對初步業績公佈發出任何核證。

## 擬派末期股息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現金1.5港仙，合共約7,186,000港元，將向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

建議之本年度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本公司預定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於二零一四年七月十七日（星期四）或前後派付。

## 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七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出席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並將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遷至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本公司亦將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至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確定收取末期股息之權利，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十三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見上文），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 公佈進一步資料

載有上市規則附錄十六所規定全部資料之本公司本年度年報，將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三十日（星期三）或之前寄發給本公司股東並且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manyue.com>)。

## 致謝

本人謹藉此機會，衷心感謝全體股東、業務夥伴、往來銀行及客戶給予本集團之一貫支持。同時，本人亦由衷感謝董事會全人、管理層團隊及全體員工一直以來對本集團的成功作出之忠誠服務及貢獻。

承董事會命  
萬裕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紀楚蓮

香港，二零一四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紀楚蓮女士、陳宇澄先生、王晴明先生及楊毓麟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秀恒博士、羅國貴先生及馬紹援先生。